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劉瓊寧

電話：(02)2322-8000#8397

傳真：(02)2358-2811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203649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辦理全民普發現金宣導影片、懶人包圖卡及電子傳單等各式宣導素材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協助宣導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際政經變局、通膨壓力上升與全球經濟衰退風險，恐對社會民生需求帶來衝擊，本部依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」第3條第10項規定，辦理全民普發現金，期減輕人民負擔，讓民眾共享經濟成果。依本部規劃，本（112）年10月31日前符合發放資格者，每人均得領取新臺幣6千元，並採「登記入帳」、「ATM領現」、「郵局領現」、「直接入帳」及「造冊發放」等5種方式，方便民眾領取。
- 二、為讓民眾即時取得普發現金正確資訊，避免遭詐騙，本部除透過新聞稿及記者會加強宣導外，並建置「全民共享普發現金」宣導網站及客服專線「1988」，於本年3月20日正式上線，前業以本年3月16日台財庫字第11203641370號函





提供宣導網站「<https://pro.6000.gov.tw>」Banner電子檔，請貴機關協助刊登訊息及設定連結在案。

三、又為加強宣導本部製作宣導影片、懶人包圖卡及電子傳單等宣導素材，電子檔已置於雲端（網址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n_4nvDbe5atXxQmNAsmTfwhp9uu1v1VW）供下載運用，請貴機關盤點自身資源及宣導管道，協助推廣及週知所轄單位，期使民眾皆能充分瞭解普發現金如何領，並選擇最適合自己的方式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部屬機關、各市縣政府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副次長室

